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教字第1130005601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獎勵教師EMI授課實施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獎勵教師EMI授課實施要點」。
依據：113年4月1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，並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獎勵教師 EMI 授課實施要點

111.07.0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4.1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國際化，提昇學生英語能力素養，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「EMI 授課」(EMI;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) 之課程教師以英語授課為原則，包括教學、教材、討論及成績評量，教師應確保至少 70%之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。
- 三、採用 EMI 授課之課程，應於課程綱要系統及課程資料上註明「外語授課：英文」、「課程使用英語程度：高」，以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- 四、申請獎勵之教師，須通過本校「全英專業授課認證」。
- 五、獎勵鐘點之計算，係依據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，修課本國籍學生於學士班 5 人以上，碩博班 1 人以上，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達 40%。獎勵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教學意見調查未達 3.5 分不予獎勵。
 - (二)教學意見調查達 3.5 分以上，獎勵鐘點為課程鐘點之 0.2 倍。
 - (三)教學意見調查達 4.0 分以上，獎勵鐘點為課程鐘點之 0.5 倍。
 - (四)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獎勵之課程以 4 個鐘點為限。同一課程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，按其協同時數核給。
- 六、全英語學位學程(含國際英語班)、英語相關學系、外語課程(語言類課程)、個別指導課程(如實習、論文指導、專題製作、講座、書報討論等)、體育類課程、已獲其他獎勵或補助之課程、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課程、外籍教師、未經全英專業授課認證之教師及全由學生報告之課程，不適用前條獎勵規定。惟於全英語學位學程(含國際英語班)及英語相關學系開設之課程，同一門課程同一名教師得予以獎勵一學期，獎勵課程鐘點以 0.2 倍計算。
- 七、每學期第 4 週前，符合本要點第三、四、六條之教師得填具 EMI 授課鐘點增倍申請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每學期第 18 週，申請教師應填具課程執行評量表，交教務處於處務會議審核，經審核通過後核撥獎勵。
- 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編列支應，並得視核定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限制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